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下发的《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7 号)的要求,现公布本公司 2010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如下:

一、公司简介

本公司是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在深圳市成立的中外合资人寿保险公司,法定代表人是马蔚华先生。本公司由美国信诺北美人寿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信诺北美”)与深圳市鼎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鼎尊”)(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4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深圳市合资成立。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 元。其中,信诺北美与深圳鼎尊各出资人民币 100,000,000 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50%。

于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7 年度及 2009 年度,为将本公司的经营范围拓展至深圳地区以外并满足建立分公司的需要,经我公司董事会决议并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本公司分四次增加注册资本,每次各增资人民币 40,000,000 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信诺北美与深圳鼎尊按照公司成立日各自在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增加各自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

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并决议同意以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40,000,000 元转增资本。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该转增资本事

项得到中国保监会保监国际[2010]1442号的批准。因此，于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0元，其中信诺北美与深圳鼎尊各出资人民币250,000,000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50%。于2011年2月12日，该转增资本事项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汇综复[2011]18号的同意。截至本报告报出日，我公司正在等待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分局的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随后将办理工商登记等后续事宜。

于2005年度至2010年度，经中国保监会保监国际[2005]214号、保监国际[2005]931号、保监国际[2006]842号、保监国际[2006]1349号、保监国际[2008]124号、保监国际[2008]1145号及保监国际[2010]701号批准，本公司先后设立了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浙江分公司、江苏分公司、四川分公司、湖北分公司和山东分公司。

于2005年度，经中国保监会广东监管局批准，本公司设立非独立核算的广州营销服务部。于2010年度，经中国保监会保监国际[2010]1475号批准，本公司广州营销服务部升格为广东分公司；于2011年3月10日，广东分公司的相关工商登记完成。

本公司被批准的经营范围为在广东省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于2010年度，本公司经营的主要险种有：短期健康险、

长期健康险、短期意外伤害险、长期意外伤害险、投资连结长期寿险、两全寿险、分红寿险以及抵押贷款定期寿险。

本公司的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为400-888-8288；全球员工团体医疗保险产品咨询电话为021-60863101；全球员工团体医疗保险会员服务电话：4008200955或021-60863108。

二、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聘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法定报表审计，其已对本
公司 2010 年财务报表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67,708,859	194,698,624
应收利息	33,066,451	11,383,682
应收保费	66,503,795	23,085,634
应收分保账款	12,982,636	271,039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96,549	-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7,303,945	-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150,541,193	14,662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26,792	13,246
保户质押贷款	12,484,241	-
存出保证金	404,539	16,845
定期存款	604,238,805	10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02,88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5,157,990	396,891,119
持有至到期投资	415,937,975	28,532,7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000,000	-
存出资本保证金	72,000,000	72,000,000
固定资产	21,305,079	19,984,953
无形资产	4,325,387	1,261,8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658,092	6,281,975
其他资产	132,633,335	49,928,922
独立账户资产	3,363,723,074	3,380,627,865

1. 营业收入	1,509,063,573	807,736,488
已赚保费	1,419,871,945	730,928,939
保险业务收入	2,647,628,716	731,191,894
减：分出保费	(1,225,278,043)	(925,00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478,728)	662,052
投资收益	36,714,223	15,701,84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80	-
汇兑损失	(430,041)	(11,957)
其他业务收入	52,904,566	61,117,662
2. 营业支出	(1,294,895,958)	(581,646,244)
退保金	(17,682,428)	(2,519,496)
赔付支出	(94,774,849)	(67,747,171)
减：摊回赔付支出	11,707,441	12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666,594,984)	(44,104,937)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157,944,024	27,908
保单红利支出	(1,935,986)	(778,0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344,221)	(27,577,25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52,921,524)	(151,154,566)
业务及管理费	(450,771,532)	(278,708,061)
减：摊回分保费用	56,733,567	270,918
其他业务成本	(19,255,466)	(8,655,704)
资产减值损失	-	(700,000)
3. 营业利润	214,167,615	226,090,244
加：营业外收入	9,456,618	3,908,986
减：营业外支出	(2,222,723)	(761,433)
4. 利润总额	221,401,510	229,237,797
减：所得税费用	(50,399,710)	(70,192,990)
5. 净利润	171,001,800	159,044,807
6. 其他综合收益	(216,806)	(6,186,604)
7. 综合收益总额	170,784,994	152,858,20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三) 2010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	-------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2,607,151,092	743,850,8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320,551	48,058,5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676,471,643</u>	<u>791,909,415</u>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06,226,791)	(70,288,994)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1,144,995,273)	(443,750)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6,138,666)	(145,198,559)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2,011)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214,543)	(169,972,5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9,040,925)	(67,519,9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825,619)	(120,856,9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044,463,828)</u>	<u>(574,280,680)</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32,007,815</u>	<u>217,628,735</u>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5,000,000	74,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6,285,649	8,011,5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02,481,98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13,767,634</u>	<u>82,011,535</u>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0,663,564)	(254,272,07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2,484,241)	-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8,002,88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12,289,707)	(14,327,44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694)	(16,8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063,828,086)</u>	<u>(268,616,360)</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50,060,452)</u>	<u>(186,604,825)</u>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77,77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777,778)</u>	<u>-</u>

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u>(430,041)</u>	<u>(11,957)</u>
--	------------------	-----------------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26,260,456)	31,011,95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02,969,315</u>	<u>171,957,362</u>

6.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76,708,859</u>	<u>202,969,315</u>
--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四) 2010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所有者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权益合计

	320,000,0				396,686,5
2008年12月31日	00 6,564,404	-	7,834,866	62,287,302	72
	320,000,0				396,686,5
2009年1月1日	00 6,564,404	-	7,834,866	62,287,302	72
2009年度增减变动额					
	40,000,00				40,000,00
所有者投入资本	0	-	-	-	0
净利润	-	-	-	159,044,80	159,04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6,186,60			7	07
	- 4)	-	-	-	4)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15,904,48 (15,904,48	-
	-	-	1	1)	-
2009年12月31日	360,000,0		23,739,34	205,427,62	589,544,7
	00 377,800	-	7	8	75
	360,000,0		23,739,34	205,427,62	589,544,7
2010年1月1日	00 377,800	-	7	8	75
2010年度增减变动额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140,000,0			(140,000,0	
	00	-	-	00)	-
净利润	-	-	-	171,001,80	171,00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16,806)	-	-	(216,806)
利润分配					
-向股东分配利润	-	-	-	(15,555,55	(15,555,5
	-	-	-	6)	56)
-提取盈余公积	-	-	11,292,88	(11,292,88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	3)	-
	-	-	17,100,18	(17,100,18	
	-	-	-	0	0)
2010年12月31日	500,000,0	11,292,88	40,839,52	192,480,80	744,774,2
	00 160,994	3	7	9	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五）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注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重要会计政策和重要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

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5)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

(i)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

产列示。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各项应收款项、定期存款、保户质押贷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存出保证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ii)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iii)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i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等。

应付款项包括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公司按合同或协议规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票据)，到合同规定日期，再以规定价格返售给对方的资金拆借业务。买入返售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受到的款项入账，并记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提供服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服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8)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保险法》规定，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9)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电脑设备及办公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脑设备	5 年	10%	18%
办公设备	5 年	10%	18%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12))。

(d)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外购的电脑软件，以实际成本计量，按五年平均摊销。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12))。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1) 除金融资产外其他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

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费用。

(13) 保险合同

(a) 保险合同定义

本公司对承保的合同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公司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

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非保险合同。

本公司对每一险种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本公司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b)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保险合同收入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待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转为保费收入。对于寿险保险合同，如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如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非寿险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保单红利支出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给付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和在取得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一并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组成。在本财务报表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和尚未宣告的应付保单红利列报。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列报。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逐单进行计量。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i)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ii) 保单退保或失效情况下，公司相应的退保金支出；(iii)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iv)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v)佣金及手续费支出，涵盖直接佣金、间接佣金和其它相关手续费支出。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

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合理估计相关的准备金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1)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2)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以及本公司费用控

制的影响。(3)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和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理赔费用准备金和无理赔奖励支出等。本公司考虑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相关边际因素，采用案均赔款法、链梯法等方法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无理赔奖励支出是指本公司对招商信诺惠全住院收入保障保险、招商信诺惠众住院收入保障保险和招商信诺惠众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在任何一个保险年度内，如果被保险人没有发生任何导致本公司按合同支付任何保险金的保险事故，本公司将给予投保人无保险金支付奖励。根据不同产品，无保险金支付奖励金额为该保险年度内投保人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的25%或28%。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各项保险准备金进行以总体业务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

关准备金。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转销相关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非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将所承保合同中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本公司管理这些非保险合同所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费等费用，于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除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外，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独立账户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14) 保险保障基金

保险保障基金指本公司按中国保监会《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提取并缴纳的法定基金。本公司按照以下比例提取保险保障基金并缴入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由中国保监会集中管理、统筹使用。本公司 2010 年 1 月至 12 月按照中国保监会发布的《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8 年第 2 号)的规定提取，具体为：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业务按照保费收入的 0.15%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业务按照保费收入的 0.05%缴纳；短期健康保险按照

保费收入的 0.8%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15%缴纳；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当保险保障基金达到总资产的 6%时，停止提取。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16) 收入确认

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的确认方法请见附注（五）（14）。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减去相关的投资费用。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资本保证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收入在内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存款存续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7) 保险合同分出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寿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18) 经营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19) 利润分配

拟发放的利润于董事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0)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1)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a)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i) 原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复核。本公司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标准如下：

将每个产品作为一组，每组制作足够数量的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如果所取样本中 50%以上的保单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00%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年金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的，确认为保险合同。

(ii) 再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保单，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b) 寿险保险合同产生的负债

重大精算假设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本公司对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投资收益率和与管理费用与理赔费用假设根据最新的经验分析以及当前和未来的经济状况而确定。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

与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以保单生效日的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投资收益率和与管理费用与理赔费用假设，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

(i) 死亡率、发病率和退保率

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是根据本公司每年签发保单的风险的敞口而决定的。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根据保险合同签发日预期经验确定。

由于本公司长期人寿保险的实际死亡全残赔付和疾病发生率经验较小，在计算剩余边际和合理估计负债中，本公司参考了行业水平，选取 80%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作为寿险的死亡全残率最优假设采用。

本公司重大疾病保险的发病率假设采用再保公司提供的发生率。

退保率和其他假设是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的。

(ii) 投资收益率及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以投资收益率假设为折现率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准备金的影响。

投资收益率假设基于对本公司未来投资收益的估计，并应用于对未来现金流和风险边际的合理估计。在确定利率假设时，本公司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对未来投资收益率的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的影响确定保单生效日的折现率假设，并应用于剩余边际的摊销。

(iii) 保单管理费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并考虑不利偏差准备。单位成本是基于对实际经验的分析。单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单和保费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

(iv) 保单红利假设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管理层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合理确定。

(v) 风险边际

本公司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测算风险边际，并保证前后年度的一致性。

(c)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理赔费用准备金和无理赔奖励支出。本公司基于公司经验假设，对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充足性进行评估测试，本公司通过对有关假设进行定期分析，结合对未来趋势的判断最终确定假设水平。

(d)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债权型投资、股权型投资、定期存款和贷款等。本公司有关投资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与金融资产减值的确认和公允价值的确定有关。本公司在评估减值时考虑多种因素，见附注（五）、(5)金融资产减值。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而非被迫或清算时，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交换的金额。本公司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 债权型投资：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

- 股权型投资：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适用的市盈率或

经修正的以反映证券发行人特定情况的价格/现金流比率估计确定。
对于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型投资，以其成本减减值准备计量。

· 定期存款、保护质押贷款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资产负债表上账面价值近似为公允价值。

(e)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基于对预期的税务检查项目是否需要缴纳额外税款的估计确认相应的所得税负债。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将所有尚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本公司聘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法定报表审计，其已对本公司 2010 年财务报表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如下：

招商信诺保险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招商信诺保险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的识别与评价

1. 市场风险

本公司根据资金来源和性质设立了自有资金(资本金及传统保险资金)、分红险和投连险三种投资账户组合。

本公司投连险账户投资于公司投连险保单合同约定的投资资产，包括开放式基金、股票、存款等，投资范围界定清晰。客户根据自身的特点选择不同类型的投资账户，享受与风险相匹配的收益，本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对投资账户进行管理，因此对本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构成特殊影响。

自有账户和分红账户的资产中，银行各类定期存款共占 50%；现金类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各占 1%、18%、3%和 23%。

现金类资产作为流动性管理工具，更注重流动性而非利息回报，持有期较短，受市场利率波动影响小。

2010 年本公司对债券类资产 20%采取“可供出售”的会计分类；80%采用“持有到期”的会计分类，总体投资收益较少受到市场利率波动影响。公司主要依据资产负债匹配原则，防范利率风险。

固定收益资产中，债权计划占 4%。债权计划缺乏流动性，没有市场公允价格，主要是采取持有到期的策略，以匹配相关负债。

2. 承保风险

本公司 2010 年保险业务有长期传统寿险、长期分红险，投资连结保险、长期健康险、短期意外和健康保险。就意外伤害险合同及健康险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均为可能增加整体索赔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或拒绝支付保费影响，即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本公司通过承保策略、再保险安排和索赔处理来管理保险风险。本公司通过两类再保险安排来管理保险风险，包括合约分保和巨灾分保。对于合约分保采用成数和溢额相结合的方式的分保。对于巨灾分保，本公司采用的是溢额分保方式。这些再保险合同在一定程度上分散了保险风险，降低了对本公司潜在损失的影响。因为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尽管本公司已订立再保险合同，这并不会解除本公司对保户承担的直接保险责任。

3. 资产负债匹配风险

根据麦氏久期公式计算的结果，我公司 2010 年末资产久期为 5.41 年，负债久期为 4.18 年。我公司 2010 年资产负债久期基本匹配，资产久期略长于负债久期。期缴分红险和传统险两个长期险账户资产久期短于负债久期。这是由于目前市场上可购买的债

券资产久期大多短于负债久期，长期债券供应较少，因此负债久期较长的账户出现久期缺口在所难免。随着我司投资业务的发展，长期寿险产品的增加，我司将增加长期资产的配置，整体资产久期将逐渐拉长，尽可能接近负债的久期。同时我公司将每季度回顾资产负债情况并适时调整资产配置策略，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和管理层投资执行委员会定期审核投资组合业绩，监控风险。

4. 信用风险

由于本公司债券及基础设施债权计划由外部资产管理人平安资产管理公司管理，相关投资的信用风险，由平安资产管理公司负责制定并实施严谨的交易对手管理程序，评价、跟踪、防范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对于投资风险较高的资产，我公司信用风险评估人员，亦及时根据，评估交易对手风险。

对于由本公司管理的银行存款，我公司在实施交易前均进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获得本公司投资执行委员会的审批通过。资产续存期间，公司亦对交易对手定期评估。目前主要的交易对手为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和资质良好的外资银行中国子公司，没有城商行。整体信用风险较低，风险可控。

本公司管理的独立账户均投资于开放式基金。由于开放式基金均设有独立的托管银行，基金管理人自有资产与开放式基金资产相互独立，信用风险可控。

（二）风险控制

我公司一直重视风险管理工作，积极培育并营造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将风险管理的理念纳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

按照《人身保险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施指引》的要求，我公司在 2010 年底成立了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由公司副总经理兼总精算师领导并开展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建立工作。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目前由公司副总经理兼总精算师领导公司各部门负责人组成，包括精算部，财务部，投资部，客服部，核保理赔部，市场部，信息技术部，人力资源部，法律合规部，销售部门和内审部门。

由于市场上专业的全面风险管理人才缺乏，我公司目前尚无首席风险官，也暂未成立独立的风险管理部。目前我公司暂时由副总经理兼总精算师兼任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的各项工作均由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各成员负责。按照《人身保险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施指引》的要求，我公司将会积极争取尽早成立独立的风险管理部，以替代现在由各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

根据 COSO 发布的《企业风险管理——整合框架》，企业风险管理包括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应对、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监控八个环节。

1. 内部环境:

(1) 公司组织架构基本完善，董事会、经理层职权分离、相互制衡、有效运作。公司的内部控制活动体现在整个公司不同层次和不同部门中：公司专门委员会在专项业务上切实有效控制风险；公司财务、投资、精算、核保、市场营销、客户服务等部门通过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加强对风险的管理和控制。2010 年间公司加大了对后援部门和 IT 系统的人力、财力投入，并

在分公司增设合规、培训、核保、客户服务岗位，充实分公司的功能，使后援部门的能力尽快跟上公司业务的发展，改善了内部控制环境。

(2) 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在多个场合倡导风险管理文化，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道德标准。公司将“诚信百年，一诺千金”作为公司的口号，通过新人入职培训、员工年度道德培训等，传递风险管理文化。2010 年间，公司对中级管理层进行了一系列合规、内控、反洗钱、道德规范等培训，重申了合规经营的重要性。

2. 目标设定:

公司董事会设定战略目标和经营管理目标，决定公司风险容忍度和风险偏好。公司各业务部门在执行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领导下，分别对产品开发、市场营销、对外投资、业务管理等重要活动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测，法律合规部门跟踪督办公司重大违规事件，确保公司不断改善风险控制流程。2010 年，公司的战略目标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更加关注长远可持续发展：公司合理调整对两大主要营销渠道的资源分配，使利润较高的业务(电话销售)和保费规模较大的业务(银行保险)平衡发展；在产品结构上则更加注重长期期缴产品，逐步改善先前以短期健康意外险和投连险为主的产品结构，为获得稳定的续期保费奠定了基础。

3. 事项识别

公司设置了较为完善的关键绩效指标（KPI）标准。各业务部门每月对设定的 KPI 标准进行报告，提交公司经营层评估。

公司各业务部门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内部工作手册，对部门内部风险进行梳理、识别和报告。

4. 风险评估

公司经营层评估各业务部门每月的 KPI 报告，通过事先设定的标准来检测业务的发展情况，当实际情况与标准偏离时，研究发生的原因，并采取措施予以改进。

公司每年按照保监会制定的风险评估点，对内控制度的完善性和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完成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提交董事会审批。

5. 风险应对

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公司执行委员会针对不同风险产生的原因采取一系列应对方法，包括风险回避、风险控制、风险承担、风险转移等风险应对方法。相关部门采取相应的多元化应对措施，包括对内部制度的重新整合、流程改造的持续跟进、风险管理的有力执行等。

6. 控制活动

公司各部门内部均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操作流程，并根据公司的经营管理目标不断完善和优化。2010 年间主要在产品开发、销售管理、单证印鉴管理和资金操作等方面做了进一步的改进工作。

7. 信息与沟通

公司对信息化程度较为重视，在各功能领域基本建立信息系统。公司于 2009 年通过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按照 ISO27001 标准建立严格的信息安全管理统。

公司通过多种方式使员工知悉公司规章制度和监管机关颁布的制度、要求，在 2010 年更通过增设员工关系经理岗位及聘请专业咨询机构完成全员工敬业度调查，增加公司管理层与员工间的沟通和了解。同时，公司通过组织各种公益活动，增加与外部的有效沟通，树立良好的外部形象，不断提高客户和公众的满意度。

8. 监控

公司 2010 年成立了内部审计部，完善了监控的功能。内部审计部在 2010 年间完善了相关审计制度，按照年度计划完成了各项审计和离任审计，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了详细工作，获得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管理层的大力支持。

四、产品经营信息

本公司 2010 年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如下：

2010 保费前 5 产品清单		
产品名称	2010 保费收入(万元)	新单标准保费(万元)
招商信诺稳得利五年期两全保险(分红型)	149,651.43	14,965.14
招商信诺惠众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	17,188.83	847.45
招商信诺身故及残疾意外伤害保险	13,320.99	467.82
招商信诺康健无忧两全保险	10,100.63	923.92
招商信诺安逸无忧两全保险	9,834.17	746.12

五、偿付能力信息

如下信息需披露：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实际资本（万元）	53,518	62,655

最低资本（万元）	15,876	23,531	
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37,642	39,124	
偿付能力充足率（%）	337%	266%	减少 71%

偿付能力充足率变化分析：

2010 年末，我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66%，相比 2009 年末下降了 71%，其主要原因在于以下方面：我公司 2010 年长期险保费收入占总保费收入比重上升，而长期险准备金负债项计提对应的保费收入的比例要高于短期险，因此，长期保险对最低资本的要求要高于短期保险，公司最低资本的增加幅度高于实际资本的增长幅度。本年末最低资本达到 23,531 万元，较年初增加 7,655 万元，增加幅度 48%；本年末实际资本达到 62,655 万元，较年初增加 9,137 万元，增加幅度 17%。这些变化导致偿付能力充足率下降。

特此公布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